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虧損估計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估計」一節。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估計

董事已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ii)本集團以管理賬目為基礎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虧損估計。該估計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一般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估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虧損 ..... 不多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虧損已計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預期將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1)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虧損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僅供載入本文件。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估計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之[編纂]([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一段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之合併虧損估計(「虧損估計」)。

### 董事之責任

虧損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虧損估計負全部責任。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吾等的程序就虧損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基準妥善編製虧損估計，及虧損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估計已根據[編纂]附錄三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編纂]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編纂]附錄一)所載之貴集團一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 (2) 保薦人函件

下文為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內容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由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日期為[編纂]的[編纂](「[編纂]」)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合併虧損的估計(「虧損估計」)。

虧損估計(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此負全責)已根據(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ii) 貴集團基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商討由 閣下製作以作出虧損估計的基準(載於[編纂]附錄三(A)部)。吾等亦已考慮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 閣下及吾等就有關作出虧損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致吾等日期為[編纂]的函件。

按組成虧損估計的資料及閣下一般採納並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的基準，吾等認為虧損估計(閣下作為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27樓2715-16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曾煥義  
謹啟

[編纂]